

## 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三亚市中医院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17年7月17日签订《三亚市中医院门诊楼4号电梯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一份。因乙方无法提供进口控制柜（整柜进口）造成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提前终止原合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就合同终止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，除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外，双方均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。

二、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62600元整应予以退回。

三、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价的20%承担违约责任（违约金：62600元整）；原合同设备由乙方收回，甲方给予相应配合。

四、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后，双方自此无涉。

五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三亚市中医院

乙方：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0日

2018年1月30日